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苏州医学院工作委员会

苏大医委〔2023〕21号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研究生评优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研究生评优工作实施，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鼓励研究生潜心向学、刻苦钻研，真正发挥评比工作的激励作用，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根据《苏州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苏大学位〔2017〕10号）和《苏州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管理办法》（苏大研〔2023〕28号）等相关条例，并结合苏州医学院研究生培养与管理实际制定。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全日制注册在读在籍硕士、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苏州医学院成立“苏州医学院研究生评优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苏州医学院领导、分管研究生领导、各学院（所）负责人、学术委员会代表等组成，制定相关实

施细则和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苏州医学院研究生评优相关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四条 苏州医学院和各基层培养单位分别成立由单位主要领导、学术委员会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管理人员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优工作评审委员会。各基层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综合测评等工作，并重点考察申请人在科研成果中的实际贡献，检查相关实验记录和原始数据等支撑材料，苏州医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在苏州医学院统筹安排答辩评审工作。在评审工作中应遵循平等原则、公正原则、回避原则、保密原则。

第二章 评选类别及条件

第五条 苏州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分为个人荣誉称号和集体荣誉称号。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包括“苏州大学优秀研究生”“苏州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苏州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集体荣誉称号指“苏州大学研究生先进集体”。

第六条 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在籍研究生均可申请。

第七条 参评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坚定的爱国主义信念，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践行学校校训，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三) 学业表现优秀,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

(四) 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加强体育锻炼、美育实践、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等,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健康的审美追求、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和较强的服务奉献意识等。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各类个人荣誉称号:

(一)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

(二)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等;

(四)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管理规定,或对学校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的行为等。

第九条 优秀研究生参评条件

一、参评范围

一、二年级全日制在籍研究生。

二、参评条件

优秀研究生主要用于表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先进个人。参评者除符合第七条所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学习研究能力突出,创新能力强,有较高质量创新研究成果;本学年课程成绩在同年级中排名前 30%或所有

课程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且无补考或重修，研二学生应发表过学术论文；

（二）注重全面发展，综合素质突出，积极参加各类文化化活动，引领良好校园风尚；积极参加研究生校园文化活动，具有较强的集体意识，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等不良记录。

第十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参评条件

一、参评范围

全日制在籍研究生，担任学校、学院研究生会主要干部，研究生党支部、研究生团总支（支部）委员或研究生班班长等。

二、参评条件

优秀研究生干部主要用于表彰在学生工作方面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参评者除符合第七条所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评选当年应在校院研究生会、研究生党团班等学生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一年及以上；在各项工作和集体活动中积极组织，勇于开拓，并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办事公道，有原则性，敢于同不良现象做斗争，在同学中有威信，工作成绩突出；在同等条件下，曾获得“优秀研究生分会”称号的研究生会骨干，或在研究生校园文化活动中表现突出者优先参评；

（二）有较强的责任意识和组织管理能力，在师生中有

较高的认可度，起到先锋模范示范引领作用；

（三）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认真刻苦，能够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各考试考查科目全部合格且所有课程的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

（四）学制内未获得过优秀研究生干部的。

第十一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参评条件

一、参评范围

全日制在籍硕士、博士毕业研究生。

二、参评条件

优秀毕业研究生主要用于表彰研究生在读期间综合表现优秀的毕业研究生。研究生须在毕业当年参评且在读期间仅有一次参评机会。参评者除符合第七条所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读期间学业优秀，取得较高水平的学术（实践）创新成果。曾获校级及以上荣誉、奖项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为学校或在相关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等；

（二）各科成绩优良（平均分数 80 分以上），无补考或重修并有论文发表（已见刊），科研成果突出且综合排名在所属年级中为前 30%；

（三）在校期间，非定向生获得过一次及以上奖学金或其他校级及以上表彰；委培、定向生表现突出并获所属学院及以上表彰；

（四）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赴西部地区、基层及重点

领域等就业的毕业生。

第十二条 研究生先进集体参评条件

一、参评范围

“研究生先进集体”评选对象为具有研究生特点、育人功能突出且存续时间一年及以上的集体（包括但不限于研究生班级、课题组等）。

二、参评条件

参评集体由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推荐，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科学有效、完备合理的内部管理制度。集体负责人政治坚定、素质过硬、团结协作，在思想、学习和生活方面示范引领作用突出，充分协同党团班开展各项工作；

（二）能充分发挥团结凝聚作用，积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组织富有特色的集体活动，践行优良学风研风，具有良好的集体氛围，育人成效显著；

（三）参评学年集体成员无培养环节不合格、行为失范等情况。

第三章 计分办法及标准

第十三条 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等评定均按此计分办法进行计分，按计分高低排出顺序；研究生先进集体以评审委员会打分为主，按分数高低排出顺序。根据各荣誉种类的不同要求，分别以下列公式计算积分：

优秀研究生分值=学习成绩得分×10%+学术与科研活动得分×45%+社会活动得分×15%+评委打分×30%

优秀研究生干部分值=学习成绩得分×10%+学术与科研活动得分×10%+社会活动得分×50%+评委打分×30%

优秀毕业研究生分值=学习成绩得分×10%+学术与科研活动得分×40%+社会活动得分×20%+评委打分×30%

研究生先进集体评委打分(100)=思想教育(20)+学生管理(20)+科研成果(20)+社会服务(20)+集体氛围(20)

注:

①若当年度评比无评委打分一项,则评委打分权重等分三份划入其他三项进行计分;

②若无课程成绩时,则学习成绩相应权重划入学术与科研活动中计算;

③研究生先进集体打分以评委打分为主,由思想教育、学生管理、科研成果、社会服务和集体氛围五个部分组成,每部分分值20分,满分100分。由苏州医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集体所提交的材料,按照各部分进行打分,最终按总分高低进行排序,择优推荐。

第十四条 计分标准

一、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课程成绩₁ 学分₁+课程成绩₂ 学分₂……+课程成绩_n 学分_n)/总学分

注:

①满分超过100分的课程,使用归化成绩,即:课程成绩/满分100;

②如有免考科目,统一认定成绩为90分。

二、学术与科研活动成绩

(一) 研究生科研成果应以苏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为通讯单位之一，并要求已见刊 (on line)；

(二) 发表 I、II 区 SCI 论文排名前三位作者计分方法按 0.6、0.3、0.1 比例计算；如前两位为共同第一作者，按 0.45、0.45、0.1 比例计算；前三位为共同第一作者，按 1/3、1/3、1/3 比例计算，共同第一作者超过 3 人，按人数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Nature Index 中杂志论文等同于 I 区 SCI 论文，SSCI 论文计分方法与 SCI 论文齐同；

(三) 其他文章必须本人为第一/共同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如为共同第一作者，分值除以共同第一作者数；

(四) 综述类 (review) 文章、Meta 分析按同档次杂志的 0.5 计算；letter、病例报告、短篇论著、增刊论文、增版论文等不能作为科研成果提交；

(五) 专利计分：第一作者申请知识产权类计分标准见下表，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必须为作者导师）评分按照第一作者评分的 0.5 倍计算，其他排名作者不计分。排名顺序以申报书为准，各类知识产权只参评一次。知识产权申请的单位署名需为苏州大学；

(六) 科研项目及科研奖项分为校、省部级和国家级（其中校级科研奖项和科研项目限报两项，同类科研项目和科研奖项限报一项），科研项目本人需排名第一，团体竞赛类获奖

按人数均分，相同内容的不同级别科研项目和科研奖项限报最高级别。研究生获奖情况只填写校级（含校级奖励）及以上获奖（各类奖助学金及优秀个人奖除外）；

（七）认定时间以当年具体通知为准，杂志分区以论文发表当年情况为准。在各基层培养单位认定的级别不够明确的科研项目和科研奖项由各单位研究生评优工作评审委员会根据科研奖项的重要性的影响力讨论认定级别。以前已用于申请并获得各类型奖助学金的科研成果或者科研奖项、科研项目、专利不得在本次申请时重复使用，如果存在虚假瞒报情况，经核实后取消当次评奖资格及本年度其他奖优评选，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八）在苏州医学院认定的级别不够明确的科研项目和科研奖项由苏州医学院研究生评优工作评审委员会根据科研奖项的重要性的影响力讨论认定级别，其他未尽事宜如有发生由苏州医学院研究生评优工作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类别	论文（SCI 按中科院分区 I - IV区计算）						专利		科研项目			科研奖项		
	I 区	II 区	III区 /IV区	EI	核心	省级	国内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 校级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 校级
分值	80	40	10	10	3	1	10	5	30	10	5	60	30	10

注：

①科研项目是指：政府部门（基金委、科技部、教委等，省市厅校类推）下达的纵向课题；

②科研奖项是指：政府部门（科技部、教委等，省市厅类推）颁发的科研奖项；国家一级学会如中华医学会奖项可视作省部级奖；国家级一等奖以上须排名前五，二等奖须排名前三，三等奖须排名前二，其他须排名第一；省部级一等奖须排名前三，二等奖须排名前二，三等奖须排名前一，校级奖与市厅级等同（校级奖学金证书不算在此列），必须是排名第一；各级别获一、二、三等奖按照 0.5、0.3、0.2 比例计算；团体竞赛获奖等同于科研奖项；所有不同等级奖项均不包括学术会议奖及学术论文奖；

③核心期刊主要包括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及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④关于中科院分区系统，如上级单位没有特别要求，以升级版为准（2022 年开始只发布升级版）；如上级单位有明确要求的，遵其执行；

⑤学术与科研活动成果须有相应科研实验记录和原始数据的支持；

⑥学术与科研活动成绩满分为 100 分。

三、社会活动得分：

（一）学生职务

校/苏州医学院 研究生会主 席、苏州医学 院团总支书记/ 副书记	苏州医学院各学院 研究生分会主席、 苏州医学院团总支 各委员、各班级班 长、党/团支部书记	校/苏州医学院 /各学院研究生 会部长/副部 长、党/团支部 副书记	党/团支部其 他干部、各 班级其他班 委、网格小 组长	校/苏州 医学院/ 各学院研 究生会志 愿者
50	40	30	20	10

注：

①学生职务须提供校、医学院、院研究生会、党团等学工部门出具的证明，须考核合格，方可获得加分。考核未达到要求则在原始加分基础上酌情扣分；

②担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者，按最高一项职务计分，余项不计。

（二）活动获奖

获奖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参与/志愿者
校级以上	10	5	3	见注释④⑤
校、医学院、院级	5	3	2	

注：

①“活动获奖”指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医学院、学院正式下发通知，面向全体研究生组织参加的各类文体竞赛类活动（不包括各单位内部活动），且需获得相应的证书等佐证材料。其余均视为无效；

②同一活动获多个奖项时，只计算一次，取最高分值奖项计算；如果是集体活动获奖，需提交证书和相关材料证明是主要参与成员，方能加分且按人数均分；

③其他非“学生活动”类奖项荣誉，如各类奖助学金等不计分；

④参与者指每学年参加校、医学院、院各类学生组织等主办的活

动且未获得证书（但需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参与校、医学院、院各类政治学习，每次1分，累计不超过10分（其中青年大学习每学习4期按1次计算，各类政治学习均需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参与校、医学院、院研究生会文体竞赛类活动，每次2分，按人数均分，游戏环节不计分，累计不超过10分；参与文体竞赛类活动未获奖不计分；

⑤志愿者指参加由校、医学院、院级相关部门组织的志愿活动，每5小时志愿时长为一个档次，每档次0.5分，累计不超过10分；参与无偿献血每次计2分，累计不超过4分；

⑥其他“学生活动”类奖项荣誉须提供相关单位证明，视情况给予加分，累计不超过6分；

⑦活动获奖最高分为50分。

（3）社会活动成绩满分为100分。

四、评委打分

主要考量学生的综合科研素养，其科研成果的重要性和创新性，被引用情况，刊物的影响力，相关成果在学术会议中展示与获奖情况，相关专利申请情况，所获奖项的重要性等，并重点考察申请人在科研成果中的实际贡献，检查相关实验记录和原始数据等支撑材料。各基层培养单位可以根据学科特点等增加其他考量因素，并制定评委打分基本原则。评委打分满分为100。

五、研究生先进集体打分细则

（一）思想政治（20）：集体内学生党、团员人数，充分协同党团班开展各项工作；集体负责人政治坚定、素质过硬、

团结协作；集体在思想上、学习上、生活上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党员政治理论学习、团员青年大学习情况等；

（二）学生管理（20）：集体内学生基本情况，学生骨干数量；拥有科学有效、完备合理的内部管理制度；拥有健全的心理网格化体系；参评学年集体成员无培养环节不合格、行为失范等情况；

（三）科研成果（20）：集体内成员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参与项目情况、参加“三大赛”获奖情况、发明专利情况等；

（四）社会服务（20）：集体内成员社会志愿服务总时长情况、参与学生活动情况、学生活动获奖情况、组织富有特色的集体活动等；

（五）集体氛围（20）：导学关系情况；集体能够充分发挥团结凝聚作用，践行优良学风研风，具有良好的集体氛围，育人成效显著等。

（六）研究生先进集体满分 100 分

第十五条 研究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自主申报参评（参评个人荣誉称号不得兼报），并按照当年度的通知要求及截止时间的规定，认真填写提交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以前已用于申请并获得同类荣誉的科研成果或者奖项、项目、专利等不得在申请时重复使用，研究生申请人不得在评审期间更改参评奖项，不得随意增补参评材料。苏州医学院根据学校划拨比例进行各类荣誉名额分配，由各基层培养单位视具体情况按学科、培养类型等分类评奖，按综合测评分排序，

结合评审委员会评分，最终由评审委员会评审决定获奖名单，并按规定公示。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苏州医学院研究生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在实施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评优领导小组有权参照本细则制定的原则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七条 本细则实施后如校级文件有所修改，遵从最新版校级文件。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苏州医学院工作委员会

2023年7月8日



抄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7月11日印发
